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金诺保理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架桥富凯持有金诺保理99.17%股权，且架桥富凯已于2017年起纳入金信诺合并报表范围¹）的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分别将不低于1294万元、1176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拟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11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828650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万文惠

¹ 详见金信诺公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架桥富凯已纳入金信诺合并报表范围。

5、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9日

6、营业期限：至2031年09月29日止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6楼

8、注册资本：2105.26万元

9、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通信设备、电力金具、光缆金具、互感器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通信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其智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其他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光通信设备、电力金具、光缆金具、互感器的生产加工；智能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其智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的制造。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文惠	638.3	30.32%
2	深圳市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22.80%
3	深圳市华运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3	12.74%
4	金银玉	240	11.40%
5	深圳市见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11.40%
6	其他	238.66	11.34%
合计		2105.26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44,874,725.33	144,239,110.20

负债总额	92,077,890.33	92,160,755.37
净资产	52,796,835.00	52,078,354.83
营业收入	10,359,977.79	62,355,787.23
利润总额	742,441.60	4,574,556.21
净利润	742,441.60	4,574,556.21

12、被担保人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与金信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1058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蒋延春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6、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止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大厦D-401室

8、注册资本：3994.6666万元

9、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延春	1020.36	27.19%
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99%
3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0	13.00%
4	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30.68	8.81%
5	刘玉春	255.80	6.82%
5	覃春来	255.80	6.82%
6	其他	1044.23	21.37%
合计		3994.67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82,314,912.93	197,231,723.72
负债总额	82,109,197.95	119,452,841.96
净资产	100,205,714.98	77,778,881.76
营业收入	12,005,081.98	105,287,141.16
利润总额	-6,573,166.78	18,696,014.92
净利润	-6,573,166.78	18,696,014.92

12、被担保人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信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分别将不低于 1294 万元、1176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拟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确保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订担保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本次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为合作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两家合作方均为金诺保理合作两年的客户，金诺保理对其整体经营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记录良好；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属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模式的一种还款保证，该担保仅针对已受让了被担保人合格应收账款的情况，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天益智网、捷视飞

通将不低于 1294 万元、1176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监管，确保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为合作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两家合作方均为金诺保理合作两年的客户，金诺保理对其整体经营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记录良好；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属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模式的一种还款保证，该担保仅针对已受让了被担保人合格应收账款的情况，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金信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1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信诺旗下控股公司金诺保理拟为合作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两家合作方均为金诺保理合作两年的客户，金诺保理对其整体经营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记录良好；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监管，确保天益智网、捷视飞通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该担保仅针对已受让了被担保人合格应收账款的情况，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06,6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77,200,620.10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48.97%。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